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九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號　編傳行政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一三三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五八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　印刷者：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269暨270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第九一七次會議中，就樓高稅因退休事件，認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度裁字第四三四號裁定，適用該院六十年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有牴觸憲法第七條與第十六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

解釋文

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

行政法院六十年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部分，嗣後不再援用。至關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爭執，究應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民事訴訟，與上開判例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其當事人如已另行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確定者，自無訴訟權受侵害之可言，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此觀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故行政爭訟之被告，原則上應為作成處分或決定之政府機關，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亦有明文。政府機關以外之團體，原不得作為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謂：「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既非官署，自無被告當事人能力，若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即為法所不許。」概認非官署之團體無被告當事人能力，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嗣後不再援用。

至關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爭執，究應依行政訴訟程序解決，與上開判例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其當事人如已另行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確定者，自無訴訟權受侵害之可言，併此說明。

鄒大法官健才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併以院令公布。

【又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二月七日舉行之第九一七次會議中，就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四八九號民事判決，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前，公營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前，公營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

解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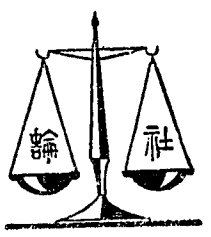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之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之規定，均不應牴觸憲法精神。

解釋理由書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營之方式及管理，法律得因應需要，彈性規定之。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定之。

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事業得按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

嚴守審判獨立　鞏固法治基礎



最近有些讀者在報紙上又評論「司法獨立」的問題！在政府解嚴開放黨禁、報禁之後，司法力求革新之時，部分民眾對「司法獨立」仍有存疑，實在值得我們深入探討。

司法為五權之一，憲法雖明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但實際掌理民事訴訟事件者為各級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者為行政法院；公務員之懲戒，其受理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不參與審判工作，其主要任務在於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以及改進審判制度與訴訟程序等等行政措施，都是期望法官在無憂、無懼、無求環境下，依法律、憑證據、本良心獨立審判，以伸張社會正義。

臺澎地區解嚴後，政黨政治形成，政府在民意監督之下，實不應再有司法不獨立的傳言。司法是正義的象徵，也是維護社會秩序最後一道防線，需要國人共同支持！善意的建言，有助於司法革新，不當的指摘，影響司法形象，甚至造成部分民眾不知守法、崇法、破壞社會秩序，受害的是國家、社會和無辜的善良民眾。

民主政治是建築在法治基礎之上，沒有法治的民主是暴民政治，社會不安定，人權無保障。我司法人員能推行法治，保障人權，實現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康的責任。然而，法官辦案難期全無缺失，間或因認事用法有誤，或量刑有欠允當，致使民眾懷疑司法的公正性。為法官者宜惕勵自勉，務須不斷的充實學養，累積經驗，排除自我和外界干擾，明辨事理，精研法理，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以裁判表彰自己才德，以事實證清國人疑慮，使全民信賴司法，才能鞏固法治基礎，維護司法尊嚴。

租地建屋關係不明確　遽認定期契約非妥適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廖張家瑜，被上訴人陳大德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三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一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坐落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九一一號記地內，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略）所示B部分〇・〇〇七公頃土地，係伊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及八月間分別向楊錦樹等二十二人承租，建築房屋登記及將系爭土地交伊使用之判決。民國七十五年十月間，該房屋因火災，部分受損，伊於買受系爭土地之時，上訴人已遷移他處，現場斷垣殘壁，狀如廢棄之垃圾，顯然上訴人已拆毀剷平。經伊通知被上訴人回復原狀及辦理地上權登記，亦置之不理，系爭土地等情，求為確認伊就系爭土地有不定期租賃契約存在，並命被上訴人楊錦樹等二十二人協同伊辦理地上權登記及將系爭土地交伊使用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